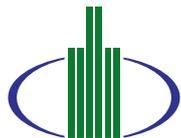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LS Holdings Limited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1)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通告為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補充，以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業興街11號南滙廣場A座10樓1001-1006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考慮的決議案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函件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之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除以下所載之修訂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資料仍然有效及生效。

以下決議案將加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作為新增第7項決議案：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批准更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之計劃限額，數目最多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數目10%（「新計劃限額」），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任何行動及簽立任何文件以使新計劃限額生效。

代表董事會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蘇汝成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
黃竹坑
業興街11號
南匯廣場A座
10樓1001-1006室

附註：

1.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其他決議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代表委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詳細信息，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由於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決議案，故已編製新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隨附於本補充通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klistco.com/8021>）。
3. 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尚未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者，務請依照隨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之填妥，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在此情況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毋須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4. 已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之股東務請注意：
 - (i) 倘並無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倘獲正式填妥）將被視為股東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決議案外，股東正式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有權酌情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提出之任何決議案（包括載於本補充通告之新增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無論有否獲正式填妥）將撤銷並替代股東先前所送達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正式填妥，則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i)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內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代表委任表格，且股東先前所送達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不予撤銷。倘第一份代表委任表已獲正式填妥，則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決議案外，股東正式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有權酌情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提出之任何決議案（包括載於本補充通告之新增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5. 謹請股東注意，填妥並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彼等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補充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進行之表決將採用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7.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均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包括蘇汝成博士（主席兼執行董事）、江錦宏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黎婉薇女士（執行董事）、蘇宏進先生（執行董事）、阮駿暉先生（執行董事）、羅文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林惠如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通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任何陳述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wls.com.hk 內。